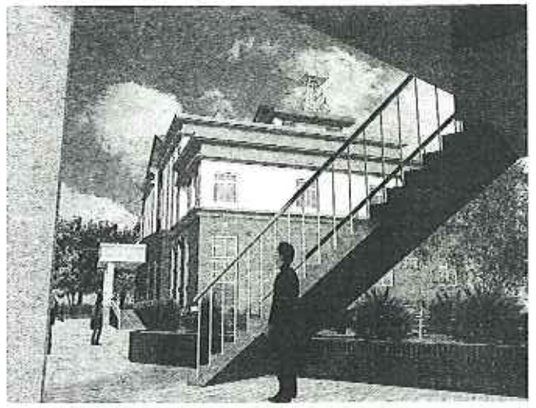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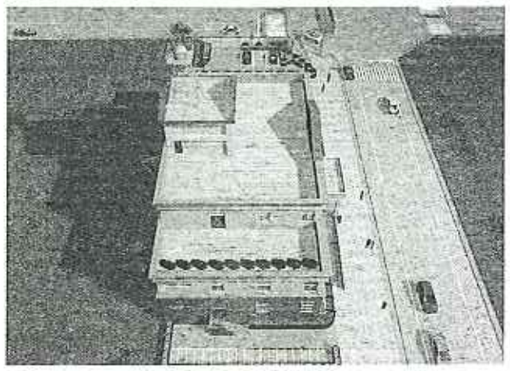
二、設計構想、目標

(五)造型計劃(透視圖)









附錄

承造人承攬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拜閱圖說，估算勞具及安全設施費用後，如有疑義，請在簽約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分瞭解。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申請報準，按程序辦理後，始得開工，主任技師於完成開挖施工，若有不符情況和或基礎設計，否則如有剔除由監造人承造人負責。

三、承造人應引責向主管機關辦理施工、勘驗、竣工、屆期未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四、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參與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公共設施，都屬承人責之責。

五、監造人現場監造事項不代替營造商及其他，機構或廠商執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施工安全及工作程序。

六、建築製作前應由承造人證照技師或建築師及主任圖技師依照技術法令辦理方得施工。

七、原設計有未盡周詳之處，施工時，須先經原設計技師同意後，始得施工，變動建自負責。

八、施工程不得使用下列廢材：一、鋁矽二、鋁劑鋼筋，否則一切責任概由承造人負責。

NO.	DATE	REV. BY	

DESIGN

台中市警察局

黃乃時建築師事務所

PRIORI ATELIER

TEL

FAX

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新建工程